

# 中期報告

2014 | 2015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CULTURECOM

## 公司資料

### 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 (主席)

### 執行董事

周麗華女士 (副主席)

黎德光博士 (行政總裁)

關健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萬曉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吳英女士

### 公司秘書

梁基偉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延隆先生

周麗華女士

鄧焯泉先生

麥穎璇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萬曉麟先生

賴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周麗華女士

曾偉華先生

賴強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共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 主要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http://www.culturecom.com.hk)

### 股份代號

343

### 認股權證代號

1453

# 主席報告書

## 業務回顧

誠如本年六月底公佈的二零一四年末期業績指出，我們在過去幾年所規劃的業務策略已正式起動。我們謹此振奮地向閣下通報，Ucan.com已推出我們的手機零售應用程式軟件PP移動商城APPS軟件。PP移動商城APPS軟件為商戶提供他們的專屬商城APPS及雲儲存後台管理軟件，旨在為廣大商戶提供前所未有的價廉質優服務，推動線下商業APPS化，帶領商戶進入移動商業，令業務從此不再受實體店的空間甚至地域的限制。現時許多商戶花上以十萬元計使用其他應用供應商的APPS解決方案，但仍未滿足到他們的需要，而PP移動商城APPS軟件的雲儲存技術結合支付及結算後台功能令電子商務真正變得輕鬆自在。

商戶利用APPS實現線上線下Online-to-Offline (O2O)互動，令全球消費無分遠近，而這種大趨勢不單在全球移動用戶最多、移動電子商務應用最普及的中國市場飛快發展，海外國家的情況也亦步亦趨。對於我們而言，這個契機正好讓集團的業務衝出中國，藉著PP移動商城APPS軟件幫助全球的商戶建立他們的專屬商城APPS，實現他們的電子商務計劃。

至於我們的文化及娛樂業務，我們於粵西的3D影城繼續取得理想進展。於該綜合設施內，我們的子孫後代和廣大家庭享受到優質的娛樂及商品；我們亦準備籌建幼兒園。我們因向當地社區提供在過去無法享受的優良服務，非常受當地政府歡迎及支持。於期內，項目錄得收入超過2,083,000港元。同樣令我們受到鼓舞的是，我們在實踐社會責任的同時，已吸引到其他地方政府邀請我們去不同地方複製我們的成功業務模式，相信我們的股東亦將對此發展感到自豪。

憑藉我們的PP移動商城APPS軟件以及不斷增長的3D影城業務，我們已針對快速增長的中國內地市場發展起一個提供移動零售軟件、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兼顧線下實體業務及電子商務的O2O平台，令業務覆蓋全球市場。

# 主席報告書

## 展望

我們看到在過去數年的努力和堅持正開始取得成果。雖然進展情況令人鼓舞，我們深深明白到因時制宜的不斷微調的必要，亦為未來的各種挑戰做好充分的準備。我們謹此向股東保證，本集團全體全人將於執行過程中盡最大努力。

## 致謝

本人謹就期內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5至28頁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12,808</b>	13,941
銷售成本		<b>(5,888)</b>	(6,030)
毛利		<b>6,920</b>	7,91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880</b>	1,196
行政費用		<b>(45,143)</b>	(43,41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b>(4,262)</b>	(3,6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636)</b>	(931)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6	<b>(6,623)</b>	(13,330)
財務費用	7	-	(2)
除稅前虧損		<b>(46,864)</b>	(52,254)
所得稅開支	8	<b>(54)</b>	(4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b>(46,918)</b>	(52,29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9	-	(9,428)
期間虧損	10	<b>(46,918)</b>	(61,722)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集團實體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3,698)</b>	1,12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3,698)</b>	1,12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b>(50,616)</b>	(60,59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應佔期間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b>(42,652)</b>	(50,8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8,332)
		<b>(42,652)</b>	(59,18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b>(4,266)</b>	(1,4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1,096)
		<b>(4,266)</b>	(2,540)
		<b>(46,918)</b>	(61,722)
<b>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46,349)</b>	(58,203)
非控股權益		<b>(4,267)</b>	(2,395)
		<b>(50,616)</b>	(60,598)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基本(港仙)		<b>(3.6)</b>	(5.1)
攤薄(港仙)		<b>(3.6)</b>	(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b>(3.6)</b>	(4.4)
攤薄(港仙)		<b>(3.6)</b>	(4.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834	15,8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75	10,611
無形資產		2,145	2,905
遞延稅項資產		2,264	2,318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3,922	4,450
商譽		2,796	2,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
		<b>36,938</b>	<b>38,93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716	51,365
應收貿易賬款	14	4,011	2,93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3,617	66,802
持作買賣投資		10,760	19,2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1	48
可退回稅款		28	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7,845	182,802
		<b>291,028</b>	<b>323,277</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370	3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	25,845	33,601
應繳稅項		130	130
		<b>26,345</b>	34,092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4,683</b>	289,185
<b>資產淨值</b>			
		<b>301,621</b>	328,11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1,716	11,716
儲備		307,358	329,58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319,074	341,305
		(17,453)	(13,186)
		<b>301,621</b>	328,11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928	1,755,580	171,671	22,829	446	32,111	63,619	(1,567,058)	490,126	37,526	527,652
期間虧損	-	-	-	-	-	-	-	(59,182)	(59,182)	(2,540)	(61,72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集團實體的匯兌差額	-	-	-	-	-	979	-	-	979	145	1,124
期間總全面開支	-	-	-	-	-	979	-	(59,182)	(58,203)	(2,395)	(60,598)
行使認股權證	788	21,287	-	-	-	-	-	-	22,075	-	22,075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從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15,186	-	(15,186)	-	-	-	-	-	-	-
認股權證到期	-	-	-	(151)	-	-	-	151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716	1,792,053	171,671	7,492	446	33,090	63,619	(1,626,089)	453,998	35,131	489,12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716	1,792,053	171,671	7,492	446	3,939	68,124	(1,714,136)	341,305	(13,186)	328,119
期間虧損	-	-	-	-	-	-	-	(42,652)	(42,652)	(4,266)	(46,91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集團實體的匯兌差額	-	-	-	-	-	(3,697)	-	-	(3,697)	(1)	(3,698)
期間總全面開支	-	-	-	-	-	(3,697)	-	(42,652)	(46,349)	(4,267)	(50,616)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17)	-	-	-	25,200	-	-	-	-	25,200	-	25,200
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開支(附註17)	-	-	-	(1,082)	-	-	-	-	(1,082)	-	(1,08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716	1,792,053	171,671	31,610	446	242	68,124	(1,756,788)	319,074	(17,453)	301,621

附註：

- (a) 實繳盈餘指於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日期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認股權證儲備產生自發行認股權證減發行認股權證費用。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附註1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動用之現金淨額	<b>(24,180)</b>	(87,717)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37	2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45)</b>	(3,9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線業務發展之按金	-	(5,363)
於無形資產之投資	-	(5,29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短期貸款	-	(6,24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1,108)</b>	(20,599)
融資業務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5,200	-
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2,075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7)
發行認股權證費用	<b>(1,082)</b>	-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b>24,118</b>	22,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1,170)</b>	(86,24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2,802</b>	300,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3,787)</b>	1,36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結存及現金	<b>177,845</b>	215,57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5,835	4,857
零售與批發	3,260	8,865
飲食	1,630	219
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	2,083	-
	<b>12,808</b>	<b>13,941</b>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	11
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00	4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7	261
收取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23	91
匯兌收益淨額	11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4)
雜項收入	106	56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503	-
	<b>2,880</b>	<b>1,196</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出版：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權收入。
- 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提供服務器管理、數據倉庫服務及通過及於在線平台上提供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及在線購物及經營電影院(附註b)。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紅酒及手機，以及在日本批發保溫材料。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原油勘探服務：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原油勘探服務(附註c)。

附註：

- (a) 不同經營分部間之所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 (b) 就本分部而言，主要以中國、香港及台灣之客戶為目標。本分部之營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美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經已完全出售。

以下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附註9內更詳細描述。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中國資訊 基建及在線 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857	-	8,865	219	-	13,941
分部間銷售	68	-	33	-	(101)	-
	<u>4,925</u>	<u>-</u>	<u>8,898</u>	<u>219</u>	<u>(101)</u>	<u>13,941</u>
分部業績	650	(37,768)	2,581	(1,917)	-	(36,454)
未分配開支						(16,666)
未分配收入						868
財務費用						(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52,254)</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所產生之收益或開支、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稱為Ucan.com(旨在提供虛擬現實社交遊戲平台予與網上城市之其他用戶互動之用戶)的在線社交平台開發業務。約13,330,000港元主要有關平台改進、影像、廣告及宣傳，乃於產生時列為支出，並已計入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發在線社交平台已完成。與開發平台有關之開支4,394,000港元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平台改進、移動應用程式改進及宣傳產生的費用合共約6,623,000港元於產生時列為支出，並已計入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

###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利息費用	-	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所得稅支出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提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提撥香港利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之準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支出	<b>54</b>	40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如該協議所述)(約相等於100,137,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被用於結算美興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及3,027,000港元被用於支付有關此項交易之專業費用)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美興」或「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安濤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出售事項」)，而相關之專業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美興之40%股權及相關之40%股東權利被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收到40%之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約相等於39,250,000港元)(如該協議所述)，其中32,000,000港元被用於結算美興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及406,000港元被用於按比例基準支付與是項交易有關之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興40%股權之出售被作為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美興之控制權之交易處理，因此，向買方出售之4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被確認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歸屬於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原油勘探服務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被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美興餘下60%股權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該協議所述之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48,000,000元(約等於60,887,000港元，其中47,994,000港元用於結算美興應付本集團之款額及2,621,000港元用於按比例基準支付與是項交易有關之專業費用)乃以現金收取。於完成時，美興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經營業績自完成日期起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美興之40%股權一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而出售美興60%股權一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因此，該等出售事項獨立處理。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就無形資產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減值測試而言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當其可收回金額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現金產生單位被視為出現減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對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進行減值評估，並參考該協議所載之出售代價釐定出售集團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2,249,000港元及5,550,000港元已按比例基準(根據出售集團內用於減值虧損分配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計算)分別於損益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7
銷售成本	(212)
其他收益	-
行政費用	(2,714)
	<hr/>
除稅前虧損	(2,739)
所得稅抵免	1,110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629)
重新計量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9)
— 無形資產	(5,550)
	<hr/>
	(9,428)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8,332)
— 非控股權益應佔	(1,096)
	<hr/>
	(9,428)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包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97
核數師酬金	279
無形資產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87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132
現金流出淨額	(7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768	13,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52	949
無形資產攤銷	760	-

### 11.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期間之股息。

###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42,652)	(59,18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1,614	1,158,44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每股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42,652)	(59,18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8,332)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2,652)</u>	<u>(50,850)</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7港仙，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約8,33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之設備約為1,2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958,000港元)。

### 14.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零售與批發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90日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其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其與確認收入日期相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b>1,564</b>	1,386
61-90天	<b>402</b>	58
91-180天	<b>1,796</b>	153
超過180天	<b>249</b>	1,335
	<b>4,011</b>	2,932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b)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	5,995	4,5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622	62,267
購買紅酒之預付款項	-	26,047
於託管賬戶內存放之收購按金	-	21,112
其他	17,622	15,108
	<b>23,617</b>	<b>66,802</b>

## 15.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352	337
61-90天	-	-
超過90天	18	24
	<b>370</b>	<b>361</b>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就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開支及費用之應付結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92,774	10,928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附註17)	78,840	78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171,614	11,716

### 17.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0.1港元向不少於6名身為獨立個人及／或企業投資者之認購權證認購人私人配售最多76,79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五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1.20港元認購最多76,79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該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零份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已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悉數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2,148,000港元將用於開發及推出本集團正在開發之「Ucan門戶網站」-本集團為遊戲玩家、漫畫家、購物者、開發者及音樂愛好者開發之在線社交平台，以將彼等之創意分享予全球各地之任何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認股權證(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0.16港元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157,5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0.75港元認購最多15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並已列為股本工具。

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4,118,000港元(扣除認股權證發行產生之開支1,082,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18. 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業務開發之其他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附註)	<b>1,190</b>	1,883
有關向共同開發項目出資之其他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	7,5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附註：即開發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Ucan.com」以及開發移動遊戲應用之承擔。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持續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 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票	資產 -10,760,000港元	資產 -19,267,000港元	第1級	在活躍市場中買入 價格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期內與以下有關連人士有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公司／人士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發在線業務產生之成本	廣州漫漫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6,069	-
已付服務費	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120
租金開支	李柏思	董事配偶	164	164
已收利息收入	Ucan Mobile Limited	聯營公司	(100)	(4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港元)及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3,9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5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輕微減少約8.1%至12,808,000港元，其中約5,835,000港元、2,083,000港元、3,260,000港元及1,6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857,000港元、零、8,865,000港元及219,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業務、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零售與批發及飲食。於二零一四年在粵西開始營運之3D影城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收入2,083,000港元。此計入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之營業額。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27.9%至42,652,000港元或減少29.4%至每股3.6港仙(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59,182,000港元或每股5.1港仙)。此主要由於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成本降低以及不存在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其出售於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01,621,000港元，而按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171,614,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6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8港元)。

###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股權證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私人配售最多76,79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可認購合計92,148,000港元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5)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於本期間，並無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彼等之權利以認購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0.16港元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157,5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倘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0.75港元認購最多15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並已列為股本工具。

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4,118,000港元（扣除認股權證發行產生之開支1,082,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內，概無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彼等之權利以認購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177,845,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約為10,76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4,6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9,18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1.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26,345,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64位僱員，其中80位在香港、36位在澳門及48位在中國。於期內，薪酬開支合共約為20,7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3,535,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已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一切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據此行使。

於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152,197,780股及10,000,000股，合共162,197,78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8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行使/ 註銷			
<b>(a) 董事</b>										
周麗華女士	(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548,500	-	-	-	-	548,5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4,388,000 (附註2)	-	-	-	-	4,388,0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關健聰先生	(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877,600	-	-	-	-	877,6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9,700	-	-	-	-	109,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877,600	-	-	-	-	877,6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於	期內轉自	期內轉往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於	行使價	行使期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鄧宇輝先生	(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755,200	-	-	-	1,755,2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09,700	-	-	-	109,7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燭泉先生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54,850	-	-	-	54,8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陳文龍先生	(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426,100	-	-	-	1,426,1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713,050	-	-	-	713,0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206,700	-	-	-	1,206,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1,645,500	-	-	-	1,645,5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b) 僱員	(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4,388,000	-	-	-	4,388,0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329,100	-	-	-	329,1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476,350	-	-	-	10,476,35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12,286,400	-	-	-	12,286,4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v)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3)	5,000,000	-	-	-	5,000,000	1.398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於	購股權數目			於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期內轉自	期內轉往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行使期		
	四月一日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九月三十日	港元			
(c) 其他	(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21,994,850	-	-	-	-	21,994,85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3,291,000	-	-	-	-	3,291,000	1.93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2,275,430	-	-	-	-	12,275,43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v)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7,699,250	-	-	-	-	27,699,25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45,744,900	-	-	-	-	45,744,9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vi)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 (附註3)	5,000,000	-	-	-	-	5,000,000	1.4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 除附註3所述者外，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起計十年。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之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予4,388,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之配偶周麗華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獲授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購股權可在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惟有關購股權須經已歸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經已歸屬。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麗華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32,962,800	27.60%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258,288,600 (附註1)	
	(iii)	配偶權益	32,108,712 (附註2)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5,000	0.01%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不適用
陳文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	不適用

#### 附註：

- 周麗華女士（「周女士」）於L&W Holding Limited（「L&W」）擁有控制性權益，L&W實益擁有258,288,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作擁有258,288,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實益擁有13,213,712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13,213,7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周女士之配偶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18,895,000股股份，而李先生於Harvest Smart擁有100%之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32,108,7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續)

####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中國生物資源控 股有限公司	關健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450,000 (附註1)	0.26%
	鍾定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 (附註2)	0.03%
	鄧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3)	0.04%
	曾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0 (附註4)	0.00%

附註：

1. 關健聰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6,4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鍾定縉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3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3. 鄧宇輝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4. 曾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626,355股普通股及1,2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行使1,250,000份購股權，並隨後於同日出售其所有普通股。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續)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麗華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48,5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42%
	(ii)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4,388,000 (附註1)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關健聰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16%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鄧宇輝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55,2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16%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4,8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不適用

##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續)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文龍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26,1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43%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13,0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6,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45,5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 附註：

1.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4,388,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周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李先生獲授購股權之權益。
2.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權益披露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L&W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8,288,600	-	22.05%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3,213,712	-	1.13%
李柏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附註1)	323,360,112	4,936,500	28.02%
周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附註2)	323,360,112	4,936,500	28.02%

附註：

1.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18,895,000股股份及4,388,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李先生分別於L&W Holding Limited(「L&W」)及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擁有65%及100%之控制性權益。L&W及Harvest Smart分別實益擁有258,288,600股及13,213,7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李先生之配偶周麗華女士(「周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32,962,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323,360,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周女士實益擁有32,962,800股本公司股份及548,500份購股權之權益，彼為李先生之配偶及擁有L&W及Harvest Smart之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323,360,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權益披露

### (B) 主要股東權益(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